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有關控股股東向新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股份出售
及
建議發行最多 65,000,000 美元浮息可換股債券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最大股東大眾向買方進行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及建議發行債券。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本公司現有投資者 Owap 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Owap 認購協議」）的如下詳情。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

執行管理人員參與的詳細安排

於作出該公告時，由於本公司並非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的一名訂約方，本公司僅獲主席兼行政總裁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告知，彼及本公司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將參與收購於二級市場股份出售中出售的股份，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彼等建議參與之其他詳情。

本公司自此之後諮詢常博士及本公司知悉，常博士及本公司其他九名執行管理人員建議認購買方股本中若干無投票權優先股，該等股份將帶來買方將根據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收購的42,140,000股待售股份經濟溢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該等優先股的發行價將為每股3.06港元，與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由於該等優先股並無附帶買方任何投票權，常博士及其他任何執行管理人員對買方並無任何控制權。本公司得知，該等優先股與以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使持有人可參與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類似。由於常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其於同意認購該等優先股時將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須予披露權益。本公司得知，常先生及其他執行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後之日）就有關認購訂立最終協議。

與認購協議的關係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後30日。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擬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i)倘投資者於相關時間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通函中披露反攤薄權利以於未來尋求一般授權及投資者須就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倘投資者於相關時間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兌換價調整

於該公告中所披露的兌換價調整之條文為債券相關條文的概要。由於債券文據中兌換價調整的實際條文(連同相關定義)屬冗長(為其他可換股債券中兌換價調整的典型類似條文，但屬技術性質)，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概述該等條文，及董事會相信，於該公告中作出的披露屬債券相關條文的公平合理概要。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中未披露的其他調整事項為常規調整。

與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的關係

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以使在投資者持有少於30,000,000美元債券的情況下，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權利(「提名權」)將會終止(即有關權利將僅與投資者作為債權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有關，將不會與任何投資者的股權相關聯)。

有關委任董事及股東提名權的條文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2條、第16.3條及第16.4條。

細則第16.2條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章程細則及該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

細則第16.4條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於不早於寄發委任該選任的通告日期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有權出席及於該通知的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將建議獲委任的該名股東）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選任該人士參選，以及該參選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並簽署表明其膺選的意願。」

倘投資者行使提名權，董事會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被提名人，及投資者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有關董事會委任投資者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僅承諾使用合理努力（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敦促委任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承認委任董事僅屬於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權力範圍內。因此，認購協議該條款項下本公司的責任僅為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投資者所提名的人士，且倘投資者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股東委任，本公司將並未違反該條文（或構成債券條款項下違約事件）。

倘相關被提名人並無達到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標準，則本公司亦有權拒絕投資者的建議委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無違反所述條文及將不會構成債券項下條款的違約事件。鑒於有關建議委任的時間為完成認購事項後，投資者已同意豁免該先決條件。

此外，委任投資者董事屬於董事會權力範圍內，亦被認為有利於本公司。謹請注意，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訂立認購協議時，已議決委任投資者被提名人。由於投資者被提名人的詳情在當時並無最終確定，董事會預期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6.2條正式批准委任投資者被提名人，此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委任的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以使無法委任董事會投資董事及自董事會罷免投資者董事將不再構成賦予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權利的事件。

OWAP 認購協議

於該公告之後，Owa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 Owap 認購協議，以行使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優先購買權認購本金總額 4,800,000 美元的債券。

Owap 認購協議的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一致，惟根據 Owap 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Owap 將無權提名董事則除外。

兌換及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經更新表格載列如下，據董事所知，該表說明：(1) 於該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 假設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假設 (a) 本公司股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悉數兌換債券止（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概無其他變動；及 (b) 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外之任何股份。

兌換及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股東	假設債券及現有可 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及二級市場股份出售協議完成			
	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大眾	468,994,120	32.88%	382,994,120	22.92%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	221,748,050	15.54%	221,748,050	13.27%
We' Tron Capital Ltd.	217,110,000	15.22%	217,110,000	12.99%
Owap	—	—	123,331,927	7.38%
投資者	—	—	121,181,818	7.25%
買方	—	—	86,000,000	5.15%
其他公眾股東	518,716,580	36.36%	518,716,580	31.04%
	<u>1,426,568,750</u>	<u>100.00%</u>	<u>1,671,082,495</u>	<u>100.00%</u>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控制。買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OWAP 的資料

Owap 為根據香港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GIC 全資擁有及為 GIC 的私人股本投資部門，而 GIC 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陳微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